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唐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的召集及召开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唐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战略转型的步伐。

2、本次交易价格拟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定价，资产出售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系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唐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俊发王成义戴梅

2014年12月1日